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151號

原告 曾定弘（原名曾泓起）

被告 廖宣琇

蘇益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本金為18萬元（本院卷第26頁反面），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113年1月23日向被告廖宣琇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原告應給付廖宣琇買賣
02 價金18萬元，且廖宣琇應付清系爭車輛尚未繳清共計278,88
03 0元之車輛貸款（下稱系爭貸款），系爭車輛交由原告保
04 管，廖宣琇繳完系爭貸款後再將系爭車輛辦理過戶予原告；
05 廖宣琇應於117年1月23日前繳清系爭貸款，並辦理過戶，若
06 逾期仍未能辦理過戶，廖宣琇應返還原告價金18萬元，另加
07 計5萬元違約金，並由被告蘇益廷擔任廖宣琇之保證人（下
08 稱系爭買賣契約）。

09 (二)原告於113年1月22日、同年月23日分別給付廖宣琇9萬元，
10 共計價金18萬元，廖宣琇於113年1月23日將系爭車輛交付予
11 原告保管，然其於113年2至4月均未繳納系爭貸款，系爭車
12 輛已遭金融機關協尋，廖宣琇已違反系爭買賣契約，蘇益廷
13 為保證人應同負其責，故請求被告連帶返還買賣價金18萬
14 元，為此，爰依系爭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
19 或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契約解釋之基本目的，在於使當事人之合意發生效力，因
22 此契約文字明確時，即應適用文義解釋，如原告欲反於文義
23 解釋，須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前述時間締結系爭買賣契約，廖宣琇
25 交付系爭車輛予原告，原告業已給付廖宣琇18萬元一節，業
26 據原告提出汽車買賣合約書、讓渡證書、借據等件在卷可稽
27 （本院卷第5至8頁），其中借據僅係兩造締約時原告要求廖
28 宣琇書寫作為擔保所用之文書，而非兩造間存在何消費借貸
29 法律關係一節，為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本院卷第26
30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應視為
31 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01 (三)原告雖主張廖宣琇於113年2至4月間未繳納系爭貸款，違反
02 系爭買賣契約而請求返還18萬元云云，然「甲方（即被告廖
03 宣琇，下同）付清欲融融資公司車貸餘額278,880元共40
04 期，結清後並讓雙方進過戶，如未能過戶，買方（乙方，即
05 原告，下同）應向賣方（甲方）提出法律告訴，賣方（甲
06 方）不得異議」；「合約成立後，雙方不得違約，若甲方違
07 約不賣，應賠償買方（乙方）所繳之金額加違約金5萬元，
08 雙方如有一方違約，得自願放棄法律先訴抗辯權，不得提出
09 異議」；「由於賣方（甲方）因於車貸尚未結清，就將車輛
10 賣給買方（乙方），賣方（甲方）車貸總金額為334,656元
11 整，剩餘278,880元整，買方（乙方）支付完應付車貸之費
12 用後，並予等待賣方（甲方），繳納於剩下車貸之金額，才
13 能於雙方進行過戶，在雙方未過戶之前，賣方（甲方）無法
14 向買方（乙方）取回該車」；「如賣方（甲方）117年1月23
15 日時間內未把該車車貸結清，並且無法讓雙方進行過戶，賣
16 方（甲方）應予繳納違約金賠償伍萬元整外加買車金額給買
17 方（乙方），不可分期、不得異議」，系爭買賣契約第3
18 條、第5條、附註2、4分別訂有明文（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
19 附註二金額前之「萬」字應均為贅載，應予說明，見本院卷
20 第5至6頁）。

21 (四)是兩造僅係約定廖宣琇至遲應於117年1月23日前將系爭車貸
22 繳納完畢，廖宣琇縱於113年2至4月間未繳納系爭貸款，原
23 告仍不得反於文義解釋而主張廖宣琇未於113年2至4月間繳
24 納系爭貸款即屬違約，進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價金。

25 (五)況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足認原告已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證據，
26 其請求返還價金，回復原狀，自屬無據，附此敘明。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
28 償原告18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
29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吳宏明